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I號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選查懋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永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秦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查美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來年度所有董事(包括可能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第4項決議案(C)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
- (B) 本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情況者則除外：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出售認股權證、期權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法定或實質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第5項決議案(B)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本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改如下：

- (i) 將第2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為第2條新條文：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地方。
- (ii) 將第8條有關「公司法例第190節」之參照修改為「公司法例第193節」；」

8.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修改如下，所有本決議案第8項所用詞彙，除定義另有所指，均與章程所定之涵義相同：

(i) 於章程現時第2.(a)條重新定義「營業日」及「電子」並加入「電子交易條例」之新定義如下：

1.1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1.2 「電子」指由電子交易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1.3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條例(2003版)及其不時之修訂或重訂及包括其他所訂之法例或代例；

(ii) 於章程現時下列條文加入新分段：

2.(c)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並不適用。

165.(f)於本公司取得(i)股東事前書面確認後；或(ii)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訂之方式被視為同意後於本公司之網頁刊登。

167.(f)如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於(i)按上市規則所訂須予發出通告之日；或(ii)如較後者，於該通告發出後，公司通訊首現網頁之日將被視作已發出。

(iii) 將章程現時第73、80至84、166及167(e)條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為第73、80至84、166及167(e)條新條文；

7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者計)之書面通告召開，而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召開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者計)之書面通告召開。通告將不計算其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並須列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須按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按章程所述之方式(如有)將在股東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送達有權收取該等通告之人士，惟不論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只按章程所定較短時間召開，如經下列者同意，將視作已按時召開：—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81. 投票表決(受限於章程第82條所述)須按主席所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使用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多於該會議或續會之日期之30天。不即時舉行之投票表決不須發出通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為該會議之決議案。
82. 有關選舉出任股東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問題之投票表決須於會議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83. 倘贊成票數與反對票數相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4. 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應阻礙會議處理其他事項之進行(有關要求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166. 股東將有權於香港地址或符合本章程、法例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條例或規則之電子方式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或按上市規則所訂方式視作確認日後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文件及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以傳達通告並視作其登記地址。未有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將視作已收取於辦事處展示或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不少於24小時之通告，而該通告則視作已於緊隨展示日或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日之翌日收取，惟本章程第166條在不抵觸章程其他條文情況下，並沒有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不寄發本公司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至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 167.(e)如以電子方式刊登(於刊登於本公司網頁者除外)將視作已於該通告或文件刊登日發出。

(iv) 將章程下列現有條文有關詞組刪除；

6. 「及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85. 第一句之字眼「於舉手投票每位股東(如屬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如屬機構)以根據章程第96條之經授權代表出席將擁有一票，及於投票表決」及在最後一句之字眼「於投票表決」；
88. 「，不論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及「於投票表決」；
90. 「於舉手投票或投票表決，」；
92. 「或於會議中或續會中(如適用)要求投票表決」；
94. 「以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
- (v) 將章程第116條之字眼「包括」更改為「不包括」；」及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包括透過通過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所作之修訂，並重新印製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會上已提呈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的重新印製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擁有人。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室-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之第2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之查懋成先生、鄭家純博士、張永霖先生、秦曉博士及王查美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就上述提呈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決議案所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始進行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敬請在大會開始前最少十五分鐘抵達以便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張昌明先生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

查懋德先生

張永霖先生

何柏貞女士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建東博士

秦曉博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